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3〕2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鄱阳湖子湖（芳兰湖 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JJXYZBZX-2023-012）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雅彬

代理人：许鑫

联系方式：18007948998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富广场 6A 座

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俞鸿基

联系人：段德凤

联系方式：13970266812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华源山庄附近

被投诉人：九江新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艳

联系人：费艳英

联系方式：15979991225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九园路 2 号生态工业园荷萍大厦 3 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的名称：鄱阳湖子湖（芳兰湖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招标项目

投诉项目的编号：JJXYZBZX-2023-012

采购人名称：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投诉人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 P39-P40 的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技术评分：“1、技术方案项目现状理解和难点分析。……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文明施工措施，……”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 P40-P41 的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技术评分：“投标人对项目编制售后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人工湿地的售后维护管理……”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 P41-P42 的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技术人员：“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 1 人）……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限 1 人）……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 P41-P42 的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增加 1 名环保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团队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禁止一人多岗，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 P41-P42 的第四章评标标准中企业实力：1、投标人注重环保研究与开发应用，承担过国家级环保方面（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治理）研究课题的，为牵头单位的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的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批准文件须由项目立项部门发布，且含有项目立项部门的盖章页。

投诉事项 6: 招标文件 P41-P42 的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相关能力：1、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诉事项 7: 招标文件 P41-P42 的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相关能力：2、投标人的水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得 3 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得 2 分，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事实查明及认定：

经查实：鄱阳湖子湖(芳兰湖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JXYZBZX-2023-012）预算金额为 2100 万元，采购内容为鄱阳湖子湖(芳兰湖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服务，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公开招标。2023 年 5 月 24 日，被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2023 年 7 月 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鄱阳湖子湖(芳兰湖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根据鄱阳湖子湖(芳兰湖流域)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招标项目文件第一章 2.2：投标人应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经我局查明，投诉人不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属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另查明：2023 年 7 月 20 日，九江新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泓天建设有限公司书面质疑函，质疑内容共有 7 项。九江新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依法对上述质疑内容进行了回复。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共有 5 家单位（不含投诉人）在线参与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我认为：投诉人泓天建设有限公司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依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投诉人不具备本项目的质疑资格，亦不具备本项目的投诉资格。

四、处理决定：

依据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2023年9月4日



